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344r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7XGR30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智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卫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卫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云平台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K5083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江浩	201805035140000010	BH016120	张江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丽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695	赵丽静
张江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16120	张江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和



姓名：张江浩

证件号码：14052219880405353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140000010





厂区北侧现状



厂区南侧现状



厂区西侧现状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地面现状 1



厂区地面现状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卫峰	联系方式	1536*****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		
地理坐标	(111 度 40 分 17.803 秒, 36 度 28 分 48.1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33.4025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27.8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封闭储煤棚已部分建设完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3〕005010 号）对企业责令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6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方案规划如下：</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1-2030年。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p> <p>（2）规划层次</p> <p>规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县域：即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第二层次是规划区：即规划管理范围。第三层次是洪洞县中心城区。</p> <p>（3）规划区范围</p> <p>洪洞县城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大槐树镇行政辖区，辛村镇、龙马乡在大运高速东侧部分。规划区面积为185.6平方公里。</p> <p>（4）城镇空间结构规划</p> <p>洪洞县城镇体系形成“一核、二轴、三区、四节点”的多层次城镇空间格局。</p> <p>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p> <p>二轴：汾河百里文化经济发展轴；以洪乔县道、广胜寺旅游专线形成的发展轴线。</p> <p>三区：东部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东部经济区：包括广胜寺镇、明姜镇、苏堡镇、曲亭镇、兴唐寺乡、淹底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等，其中广胜寺镇为重点镇。中部经济区：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城组团和赵城镇、甘亭镇、苏堡镇、龙马和辛村镇。主要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业和精细煤化工等新型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商贸业和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其中赵城镇和甘亭镇为重点镇。西部经济区：包括万安镇、刘家垣镇、山头乡和左木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以及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其中万安镇为重点镇。四节点：指广胜寺镇、赵城镇、甘亭镇、万安镇四个重点镇。</p> <p>（5）产业发展规划</p>
---------	--

①产业发展目标

把洪洞县建设成为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中部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国家级煤焦化深加工基地以及具有全国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优秀旅游城市。

②产业发展战略

工业新型化：工业新型化应重视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壮大发展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高新产业。重点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完善开发区配套设施，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区域内产业发展进行协调。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开发区的发展要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原则，推动产城协调共融发展。从对外交通上充分与县城、赵城镇、明姜镇、甘亭镇及周边区域形成通达流畅的交通系统，为产城空间融合提供前提保障，促进内外交通的发展；从市政设施建设上，开发区与县城、赵城镇区、甘亭镇区等配套应同步进行，统筹规划、同步衔接；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上，开发区各企业办公设施、职工休闲居住设施引导建设在洪洞县城及各产业片区依托的镇区，这样开发区企业既可以依托县城便利的服务设施来服务企业，同时，也可以接纳更多的社会职能注入城市新的活力，真正做到产城融合。

③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煤焦化优势产业深加工与循环经济；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新型优势产业；重点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加快设立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④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确定洪洞县“一心、一带、四区、五园”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产业发展中心。一带：指汾河百里经济发展带。四区：“老家体验”旅游接待服务区、广胜寺名胜游憩区、太岳霍山生态度假区、历山一羊獬民俗体验区。五园：大槐树农业生态园、历山农业观光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洪洞经济技

术开发区-秦壁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甘亭产业转移示范园。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距离洪洞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边界约 3.5km，本项目与洪洞县中心城区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本项目为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符合洪洞县的职能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2、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V-B 河东平原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该区位于洪洞县的中南部地区，涉及县城所在地大槐树镇和周边的甘亭、淹底、曲亭、苏堡、广胜寺镇、明姜、赵城等乡镇的部分。占地面积为 414.2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7.73%。本项目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9。

该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①土壤侵蚀较重，植被覆盖率低，以中度侵蚀为主；②农业结构不合理。土地生产力较低；③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①搞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为县城提供瓜果、蔬菜、肉、蛋、奶等农副产品的农业生产基地；②加强城区生态承载能力。提高植被覆盖率，严控地下水的采用，控制农业污染源，加强涧河干支流湿地资源的保护；③降低环境污染，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发展循环经济体系，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工矿业污染，增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储煤棚为全封闭，产尘工段设置除尘设施，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与该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不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2）生态经济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IIIE 苏曲淹绿

色食品基地生态经济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畜产品提供。位于洪洞县东南部。范围包括苏堡、曲亭、淹底三乡镇，共 90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345km²。本项目与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相对位置见图 10。

该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①增加植被覆盖，控制水土流失；②合理处置畜禽粪便等污染物，减少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该区产业发展方向为：①禁止认为破坏植被，毁林开荒；②限制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③鼓励生产规模化、生态农业园区建设，农牧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部分用地，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 3）。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执行，强化三废排放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与该生态经济区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不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 1 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规定的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生态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违背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到洪洞县 2021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其中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4 日对李堡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TSP。李堡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8km 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李堡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_{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南距洪安涧河约 2.2km，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本次评价收集到了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该区段 COD、总磷、氨氮年均浓度值均达标，说明汾河该断面水质较好。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为洪古路，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

生态环境：本区域生态环境是以人类活动为主的农业生态系统。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敏感保护区，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力和水，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水循环利用等，可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 临汾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 [2021] 10 号)，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临汾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不在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泉域重点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执行，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水循环利用等，可降低能源消耗，故本项目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厂区东、北侧均为荒地，西侧为耕地，南侧 100m 处为古县村。地理位

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四邻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 48 条指出“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中第 11 条指出“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南侧距洪安涧河约 2.2km (洪洞县地表水系图见附图 5)，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要求。

(2) 本项目选址不在霍泉泉域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郭庄泉域保护区西南侧边界约 0.3km，项目与郭庄泉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6。

(3)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东南侧 5.4km 处的苏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苏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井位于苏堡村西南李云家院南侧，保护区为以供水井为中心，半径 110m 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见附图 7。

(4)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可知，洪洞县“禁煤区”的范围为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所有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 12 个乡镇 231 个行政村 14 个社区；其中苏堡镇 18 个行政村，分别为苏堡村、西尹壁村、南尹壁村、东尹壁村、中尹壁村、下鲁村、董家垣村、山头村、茹志村、原上村村、南铁沟村、后山头村、蜀村、古县村、郭盆村、董寺村、柳沟村、北铁沟村。在禁煤区内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

	<p>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p> <p>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 100m 处，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位于洪洞县的禁煤区范围内。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全封闭储煤棚部分已建成。本项目主要进行储、配煤作业，配煤后成品作为发电用煤外售至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本项目在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p> <p>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位于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辛置镇，建设有 2 台 600MW 热电机组。本项目北距霍州发电厂直线距离约 28km，本项目临近霍侯一级公路，交通便利，建设单位已与霍州发电厂达成供煤协议，可为其长期稳定供煤 50 万吨/年，可满足霍州发电厂的电煤供应需要。</p> <p>根据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洪洞县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可知，各乡镇政府需对全县范围内有升级改造和发展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分类处置，推进提质改造。洪洞县能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则本项目是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属政策帮扶对象。</p> <p>本项目储存的燃煤不属于禁煤区内禁止储存、销售的煤炭及其制品，属于燃煤区管控措施中储存“供给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的情形，不违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洪洞县禁煤区划分见附图 1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部分用地，厂区占地面积49618.6m²，主要建设4座全封闭储煤棚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全封闭储煤棚已部分建设完成，本项目在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建设4座（1#、2#、3#、4#）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地面均建设2m高混凝土挡墙，屋面用彩钢板封闭，采用圆弧拱型钢结构，棚高两侧均为12m，中间弧顶高均为20m；棚内地面均全部硬化，煤棚东侧均设置1个进出大门。 1#储煤棚建筑面积约6800m ² ，有效储煤量为2.07万t，内设1台配煤机、1台装载机及皮带输送等设备，棚内进行储、配煤作业； 2#储煤棚建筑面积约4300m ² ，有效储煤量为1.31万t，内设1台配煤机、1台装载机及皮带输送等设备，棚内进行储、配煤作业； 3#储煤棚建筑面积约3000m ² ，有效储煤量为0.91万t，内设1台装载机，棚内仅进行中煤、精煤等物料暂存、转运； 4#储煤棚建筑面积约7000m ² ，有效储煤量为2.13万t，内设1台装载机，棚内仅进行中煤、精煤等物料暂存、转运。	部分已建	
		地磅	一座，占地面积为5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办公区	一座，占地面积为15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雨水收集池	一座，砖混结构，容积为4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热	//	
	供电	电源引自苏堡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4座储煤棚均采用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	

建设内容

		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①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②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
		皮带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厂时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在办公区西侧建一个5m 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储煤棚淋控水	在4座储煤棚地势低处均建设1座容积为5m ³ 的淋控水池，淋控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建设1座容积为4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在1#储煤棚东侧建1座占地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生态	加强绿化，绿化面积800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储配煤50万吨，主要是将精煤、中煤等原料配煤后作为动力煤定期外售给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使用，为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供煤50万吨/年，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信息
1	配煤	40万	t/a	2400	硫分≤1.5%，发热量≥4000Kcal/kg
2	储煤	10万	t/a	/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运行制度
配煤	配煤	500 型三仓电子配煤机	处理能力：80~100t/h	台	2	运行时间 8h/d，300d
称重	车辆称重	地磅	15m×3.5m	台	1	/
运输	运输	装载机	/	台	4	1 座储煤棚配置 1 台
储煤棚	洒水抑尘	高压喷雾降尘设备	流量：9.5-15L/h，雾化喷头间距 1.5m	台	4	一天一次
储煤棚	洒水抑尘	移动式雾炮机	静风射程：55-60m	台	12	物料装卸时开启

本项目共配套 2 台 500 型三仓电子配煤机，处理能力为 80~100t/h，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设备生产能力可达 38.4~48.0 万 t/a，满足设计配煤规模要求，故本项目设备选型合理。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外购自洪洞县诚信洗煤厂，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万 t)	储存方式	来源	质量指标		
					硫分 (%)	灰分 (%)	热量 (Kcal/kg)
1	中煤	30	棚内堆存	外购	1.5~1.8	30~40	3800~4200
2	精煤	20	棚内堆存	外购	1.7~1.9	10~20	4000~4300

5、水平衡分析

(1) 供排水

1) 水源

本项目水源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储煤棚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设有职工办公区，未设置食堂，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 (210m³/a)。

②储煤棚喷淋用水

储煤棚喷淋洒水量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每天洒水 2 次，本项目储煤棚总建筑面积 21100m^2 ，棚顶雾化洒水装置用水量为 $42.2\text{m}^3/\text{d}$ ($12660\text{m}^3/\text{a}$)，移动式雾炮机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d}$ ($1470\text{m}^3/\text{a}$)，则总用水量为 $47.1\text{m}^3/\text{d}$ ($14130\text{m}^3/\text{a}$)。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本项目年储售配煤 50 万吨，车辆载重 30t，单日冲洗车辆 56 辆，载重汽车循环冲洗补水量按 $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00m^2 ，绿化用水量按 $3.6\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绿化用水天数按 280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

⑤道路洒水

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2000m^2 ，道路洒水量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道路洒水用水天数按 240d 计，则本项目道路洒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储煤棚淋控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量为 $2.3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量为 $0.56\text{m}^3/\text{d}$ ，则道路洒水新鲜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text{m}^3/\text{a}$)。

3)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本项目在办公区东侧建一个 5m^3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2.69\text{m}^3/\text{d}$ ($807\text{m}^3/\text{a}$)。

厂区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标准。

③储煤棚淋控水

本项目精煤、中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针对储煤棚淋控水，本项目在 4 座储煤棚地势低处均设置 1 座容积

为 5m³ 淋控水池，按用水量的 5% 计，约为 2.36m³/d (708m³/a)，淋控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见表 2-5，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指标	用水单位	用水量 (m ³)		排水量 (m ³)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70L/人·d	10 人	0.7	210	0.56	168
2 储煤棚喷淋	1.0L/(m ² ·次)	21100m ²	47.1	14130	2.36	708
3 车辆冲洗	60L/(辆·次)	56 辆	3.36	1008	2.69	807
4 绿化用水	3.6L/(m ² ·d)	800m ²	2.88	864	/	/
5 道路洒水	2.0L/(m ² ·d)	2000m ²	1.08	324	/	/
总计	--	--	55.12	165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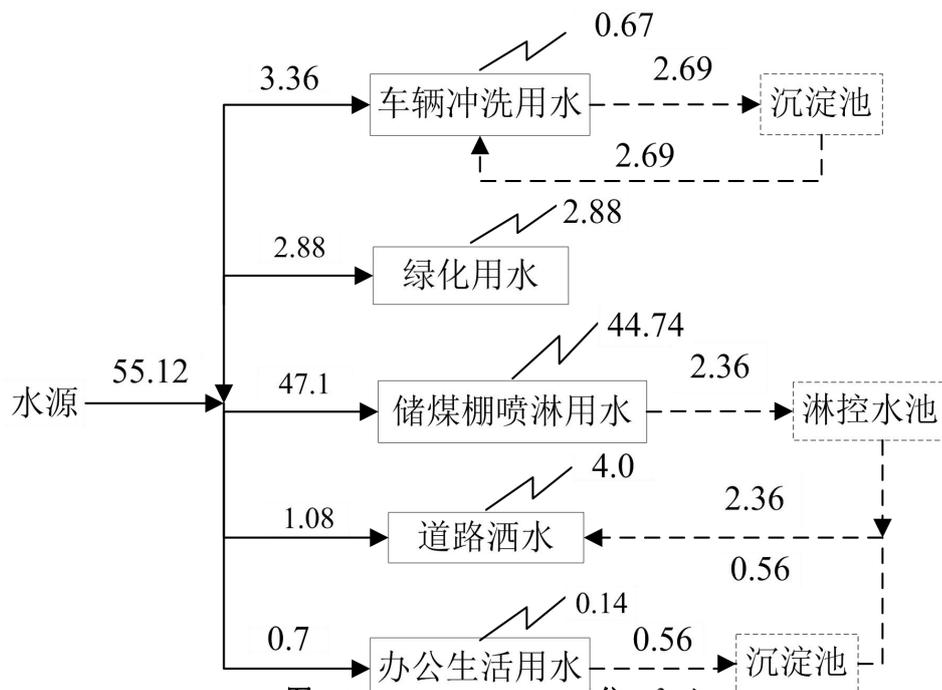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职工 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

	<p>主要设计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运输联系、管线敷设、安全卫生及施工管理等方面用地需要的条件，力求紧密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统筹考虑。建构筑物外形力求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有利条件。</p> <p>(2)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618.6m²，项目场地呈不规则形，根据配煤工艺流程走向并结合场地实际地形，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了明确的功能分区。建设 4 座储煤棚位于场地北侧，办公区位于场地南侧，厂区大门出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储煤棚东侧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场地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re> graph TD A[物料] --> B[车辆运输] B --> C[卸料堆存] C --> D[配煤] C --> E[运出厂] D --> F[装载] F --> G[车辆冲洗、运出厂] </pre> <p>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一、工艺流程说明：</p> <p>1、原料运输、卸料堆存</p>

精煤、中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由汽车翻斗直接卸料，由装载机进行转移堆存。4座煤棚内物料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装载作业+雾炮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部分精煤在棚内暂存后直接转运出厂，不进行配煤作业。

2、配煤

本项目采用配煤机进行配煤，1#、2#储煤棚内分别布置有1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

按照成品煤质指标要求，厂区技术人员在接到运煤通知后，通过电脑控制系统将各项原料煤按照设定比例进行配比，装载机将精煤、中煤投至配煤机受料斗，系统控制自动给煤到皮带输送机，配比后物料直接经皮带输送至堆煤区，在储煤棚内暂存或装车外售。

本项目1#储煤棚建筑面积约6800m²，有效容积按75%计，则有效堆煤面积为5100m²，煤密度按1.35t/m³计，平均最大储煤高度为3m，则有效储煤量为2.07万t；2#储煤棚建筑面积约4300m²，有效容积按75%计，则有效堆煤面积为3225m²，煤密度按1.35t/m³计，平均最大储煤高度为3m，则有效储煤量为1.31万t；3#储煤棚建筑面积约3000m²，有效容积按75%计，则有效堆煤面积为2250m²，煤密度按1.35t/m³计，平均最大储煤高度为3m，则有效储煤量为0.91万t；4#储煤棚建筑面积约7000m²，有效容积按75%计，则有效堆煤面积为5250m²，煤密度按1.35t/m³计，平均最大储煤高度为3m，则有效储煤量为2.13万t；年周转次数为12次，周转量合计50万吨。

3、运输出厂

本项目雇佣车辆运输原料及配煤产品，车辆驶入储煤棚装卸，装卸后车辆驶出厂区，不在厂区内停车周转，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不设置运输车辆停车周转场地。载重汽车载着成品煤，从厂区出发向南行驶220m驶入洪古路，将成品煤运输至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在运输过程中不经过乡村等敏感目标。

二、产排污环节

1、废气

	<p>(1)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p> <p>(2)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p> <p>(3)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p> <p>(4) 皮带输送粉尘；</p> <p>(5) 车辆运输扬尘。</p> <p>2、废水</p> <p>(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p> <p>(2)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p> <p>3、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2) 除尘灰；</p> <p>(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p> <p>4、噪声</p> <p>各种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部分用地，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地面无建构筑物。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全封闭煤棚已部分建设完成，配套生产设施正在建设中。企业应停止建设，待手续完善且环评通过批复后继续建设，场地内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例行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利用 2021 年洪洞县的环境例行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洪洞县大气环境质量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μg/Nm³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数据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Nm ³	15	60	25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90	70	128.57	超标
PM _{2.5}			51	35	145.71	超标
O ₃ -8h-90per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88	160	117.5	超标
CO-95per	24h 平均浓度	mg/Nm ³	2.0	4.0	5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 3-1 可知，洪洞县 2021 年全年监测数据中，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4 日对李堡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TSP。李堡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8km 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李堡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TSP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李堡村	X	Y	TSP	连续 7d, 每天采样 24 小时	SW	1.8
	12435906.0	4333111.1				

表 3-3 TSP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李堡村	TSP	24 小时	0.3	0.124~0.142	47.3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距洪安涧河约 2.2km，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评价区地表水属于汾河水系“王庄桥南—石滩”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到了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COD 年均浓度 (mg/L)	氨氮年均浓度 (mg/L)	总磷年均浓度 (mg/L)
汾河天井断面	35	1.07	0.17
标准值	40	2.0	0.4
Pi	0.875	0.535	0.4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知，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 COD、总磷、氨氮年均浓度达标，说明汾河该断面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为洪古路，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下不存在污染途径，不留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背景值。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m）</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古县村</td> <td>S</td> <td>100</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古县村	S	100	二类区	声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古县村	S	100	二类区																						
声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80%;">生产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洗选企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55%;">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任意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p> <p>2、噪声</p> <p>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5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生产设备		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生产设备																									
	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晋环发〔2015〕25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属于环境统计重点工业源调查行业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39个行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等国家和我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核定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 3-10 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粉尘
排放量(t/a)	1.824
拟申请总量 (t/a)	1.824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为租赁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部分用地，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4座全封闭储煤棚及其他附属设施，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有环境空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源，以及对生态的影响。包括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土石方堆放和清运产生的施工扬尘、固废和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水等。

一、废气

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中土石方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会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1) 施工扬尘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电〔2021〕16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洪环委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洪洞县2022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严格落实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七个百分之百”；暂时不能开工的城市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上述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筑施工单位必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所辖区内环保部门如实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经

环保部门审查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A、现场封闭管理 100%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封闭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范围作业。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施工围挡（墙），墙体坚固、稳定、清洁美观，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围挡（墙）之间无缝隙。

B、渣土物料覆盖 100%

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都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施工期间工地不能现场搅拌混凝土及进行砂浆拌和，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浆等均由搅拌站供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场内。

所有渣土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 100%，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施工弃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无法清运时必须实施覆盖，避免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C、出入车辆清洗 100%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洗车喷嘴静水压不低于 0.5Mpa；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

D、场区道路硬化 100%

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 100%硬化，任何时候行车道路上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E、现场湿法作业 100%

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上班，每天定时洒水抑尘。

F、物料密闭运输 100%

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确保正常使用。渣土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交通运输部联网联控平台。本项目采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也应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洒落。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G、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进入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 100%符合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建设单位需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进入本工程区域内的柴油类施工机械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 V 类柴油。

本项目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距离敏感环境保护目标近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可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影响当地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健康。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遇有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或采取喷水抑尘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70%。本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以上的措施执行。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场地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 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

①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②对燃柴油机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要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含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暴雨地表径流会夹带泥沙、水泥等各种污染物。本次评价要求建设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收集、沉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基本为周边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由于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少量废弃建材（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尽量采取回收利用资源化方式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定点收集方式，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运输车辆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噪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噪声污染会自动消除。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所有产噪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免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

(2) 应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设备要远离村庄布置；

(3) 施工设备在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4) 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5) 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6) 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7)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8) 施工队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严禁鸣笛，防止对村庄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排放量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粉尘	//	1170.8	//	//	4座储煤棚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99	是	无组织	//	3.04	//	//	//	//	//	//	//	//
2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3000	273.6	38000	95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99.67	是	有组织	10	0.912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1°44'10.836" N36°14'45.722"	15	0.8	20	20	//
								99		无组织	//	0.137	//	//	//	//	//	//	//	1.0
3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3000	273.6	38000	95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99.67	是	有组织	10	0.912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1°44'16.147" N36°14'43.337"	15	0.8	20	20	//
								99		无组织	//	0.137	//	//	//	//	//	//	1.0	//
3	皮带运输粉尘	粉尘	//	//	//	//	输送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	是	无组织	//	//	//	//	//	//	//	//	//	
4	车辆运输扬尘	粉尘	//	4.5	//	//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90	是	无组织	//	0.45	//	//	//	//	//	//	//	//

(2) 大气源强分析

①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本项目共建设 4 座储煤棚，建筑面积合计为 21100m²，有效堆煤面积合计 15825m²，储煤棚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在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喷雾设施等距分布于棚顶，洒水范围可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

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N_c×D) 即为年运载量，为 100 万 t/a；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m²；a 取 0.001，b 取 0.0054；

S—堆场占地面积，m²；取 15825m²；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取 31.1418

查手册选取对应参数，计算结果如下：

$$\text{物料堆存、装卸扬尘产生量 } P = \{100 \times 10^4 \times (0.001/0.0054) + 2 \times 31.1418 \times 15825\} \times 10^{-3} = 1170.8 \text{ t/a;}$$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密闭式堆场抑尘效率为 99%，喷雾洒水抑尘效率为 74%，则：

$$\text{物料堆存、装卸扬尘排放量 } U = 1170.8 \times (1-99\%) \times (1-74\%) = 3.04 \text{ t/a。}$$

本项目煤炭装载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物料装卸过程应降低卸料高度，储煤棚内设置 3 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可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②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 1#储煤棚内设置 1 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原煤、精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机上料、下料过程中均有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要求对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集气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带采用橡胶板全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式中：L—排风量，m³/h；

V_x—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0.6）；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取 1.1）。

配煤机上料配套有 3 个配料斗，其上料口长合计 9.0m，宽 1.7m，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得，风量为：L=3600×9.0×1.7×0.6×1.1=36352.8m³/h；

配煤机下料口设置有 2 个操作口，单个操作口长 0.8m，宽 0.4m，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得，风量为：L=2×3600×0.8×0.4×0.6×1.1=1520.6m³/h；

根据上述计算，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除尘器处理风量合计 36352.8+1520.6=37873.4m³/h，取值 38000m³/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1056m²，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7%，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根据同行业类比，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3000mg/m³计，则：

粉尘产生量：3000mg/m³×38000m³/h×2400h/a×10⁻⁹=273.6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10mg/m³×38000m³/h×2400h/a×10⁻⁹=0.912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273.6×（1-95%）t/a=13.68t/a；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达 99%，则 1#储煤

棚配煤机上料、下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68\text{t/a} \times (1-99\%) = 0.137\text{t/a}$ 。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能够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③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 2#储煤棚内设置 1 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原煤、精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机上料、下料过程中均有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要求对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集气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全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由于 2#储煤棚配煤机与 1#储煤棚配煤机规格型号相同，则配煤机配备集气罩规格一致，同上计算公式可得，除尘器处理风量取值 $38000\text{m}^3/\text{h}$ ，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text{m}/\text{min}$ ，过滤面积 1056m^2 ，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7%，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根据同行业类比，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3000\text{mg}/\text{m}^3$ 计，则：

粉尘产生量： $3000\text{mg}/\text{m}^3 \times 38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273.6\text{t}/\text{a}$ ；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10\text{mg}/\text{m}^3 \times 38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912\text{t}/\text{a}$ ；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273.6 \times (1-95\%) \text{t}/\text{a} = 13.68\text{t}/\text{a}$ ；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达 99%，则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68\text{t/a} \times (1-99\%) = 0.137\text{t/a}$ 。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④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在 1#、2#储煤棚内进行配煤作业，物料输送需采用皮带输送，本次评价要求对 1#、2#储煤棚内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在采取全封闭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⑤运输扬尘

煤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道路起尘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_p —总扬尘量 (kg/a)；

V—车辆速度 (取 20km/h)；

M—车辆载重 (取 3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量 (取 0.2kg/m²)；

L—运距 (取 0.15km)；

Q—运输量 (取 100 万 t/a)。

根据上式计算，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4.5t/a；本次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90%，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45t/a。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4) 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点源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检修时停产，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器故障是指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除尘效率下降至50%，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滤袋破损时间为30min，频次为1次/年，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颗粒物	20	0.38	0.19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颗粒物	20	0.38	0.19

一旦发现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布袋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非正常运行时间按30min计算，每年出现1次。

(6)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例行监测数据均超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确定为人群较集中的古县村，根据历年洪洞县气象资料显示，洪洞县以北风为主，古县村位于本项目下风向。本次环评要求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对厂区南侧 100m 处的古县村居民影响较小。

2、水污染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³ /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沉淀池	//	//	//	是	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4	储煤棚淋控水	SS	淋控水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2) 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3)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水污染物的监测。

(4) 源强核算及达标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0.56m³/d (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本项目在办公区东侧建一个 5m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2.69m³/d (807m³/a)。

厂区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 (容积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标准。

3) 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

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

本次评价根据“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

依据山西临汾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1207.4(1+0.941\lg P)/(t+5.64)^{0.74}$$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 $Q=\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Φ ——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

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为 164.89L/s·ha。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9618.6m²，经计算，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380.9m³。

本项目设计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座容积为 4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4) 储煤棚淋控水

本项目精煤、中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针对储煤棚淋控水，本项目在 4 座储煤棚地势低处均设置 1 座容积为 5m³ 淋控水池，按用水量的 5% 计，约为 2.36m³/d（708m³/a），淋控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储煤棚	装载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24 312 41. 1	4366 910. 2	0	1	85	8h	10	75	2
	配煤机	90/1		124 312 01. 7	4366 878. 3	2	1	90	8h	10	80	2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 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式中:

r_0 :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_{bar} :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_0)$: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eq} : 等效声级, dB(A);

L_{eqb}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1) 一般固废排放信息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	//	1.5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	除尘灰	固体	一般 I 类固体废物	900-999-66	219.5	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 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个月	T, I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个月	T, I	

①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员工取 $K=0.5\text{kg}/\text{人天}$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5t/a ，厂区设置封闭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

②除尘灰

根据布袋除尘除尘效果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所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19.5t/a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

根据本项目储煤棚布置情况、危险废物的特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要求在 1# 储煤棚东侧建一座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 30mm 围堰、导流槽、1m³ 事故收集池。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存储、转运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废分类分区合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⑨危废暂存间需防风、防雨、防晒。

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⑪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标识见下图：



2)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

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水措施不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坏，厂区内车辆冲洗沉淀池渗漏废水、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下渗从而会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排气筒排出后大部分颗粒物扩散于空气中，只有少量沉降于地面，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设计施工要求

本项目厂房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施工，正常状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不外排。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贮存要求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除尘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除尘设施的档案，保证除尘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除尘设施的现象发生。

③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是根据不同装置的防渗要求，进行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消减污

染物的渗入速度，有效防止地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0。

表 4-10 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淋控水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厂区道路、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硬化，下部粘土垫层夯实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其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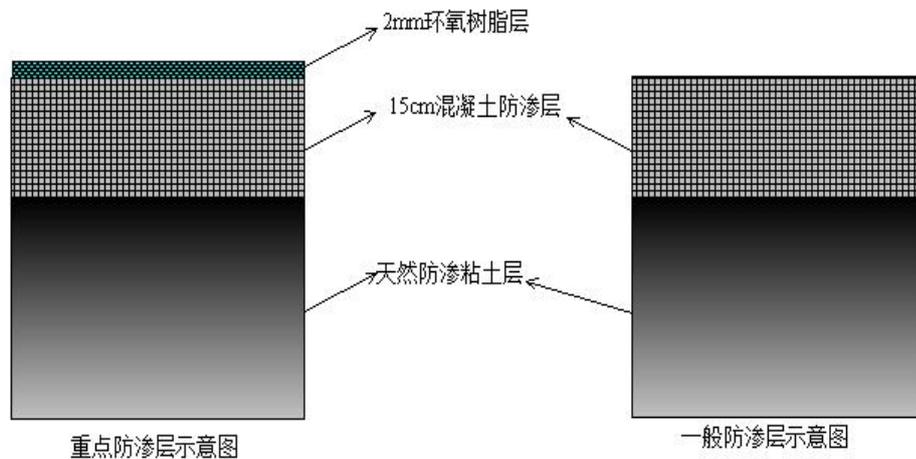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6、生态

绿化是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恢复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绿化工程是人工植被过程，首先应考虑符合当地的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建立自我存在和稳定的植被，如选择当地树种、草种、草本或木本、乔木或灌木的选择应符合当地水分供应条件，注重生态环境效益。此外绿化工程还应与美化，与建设相结

合，并注意符合工程保护的要求。评价通过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分析，充分考虑到了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绿化面积为 200m²。

场地硬化可以有效降低厂区运输扬尘，环评要求除绿化及生产生活区域外，厂区全部硬化。因此，项目扬尘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西)省	(临汾)市	()区	(洪洞)县	()园区
地理坐标	厂区	经度	E111°40'17.803"	纬度	N36°28'48.1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①危险物质泄漏直接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影响；②危险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消防废水间接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泄露后若发生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使得当地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②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③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扬尘	4座储煤棚均采用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2中限值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2#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皮带输送	粉尘	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水污染物	生活	COD、BOD ₅ 、SS	在办公区西侧建一个5m 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出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储煤棚淋控水	SS	在4座储煤棚地势低处均建设1座容积为5m ³ 的淋控水池，淋控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建设1座容积为4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运输车辆		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在1#储煤棚东侧建一座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源头;</p> <p>2、厂区除绿化外,其他分区防渗硬化,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p> <p>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p> <p>2、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3、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p> <p>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机构设置</p> <p>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配置1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p> <p>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p> <p>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p> <p>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p> <p>⑤组织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技术交流活动,掌握最新环境保护动态以及有关信息。</p> <p>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p> <p>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三废综合利用方法”、“颗粒物排放及管理规定”、“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等,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p>			

六、结论

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1.824	//	1.824	+1.82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19.5	//	219.5	+219.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西云平台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日期：

2022.9.27

受托方（盖章）：



日期：

2022.9.27

附件 2 洪洞县能源局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

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苏堡镇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根据《关于洪洞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的通知》（洪政办发〔2021〕1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请你公司尽快完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报备我局。



附件3 土地手续

洪 国用 (2011 字第 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361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洪洞县 人民政府（章）

二〇一一年〇三月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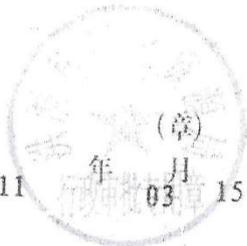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土地使用者	洪洞县副食果品加工厂		
座落	苏堡镇古县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3801.8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2011 年 03 月 15 日		

洪洞县副食果品加工厂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洪洞县苏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原洪洞县黎明煤化厂），位于苏堡镇古县村，该公司现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望给予协调办理。

洪洞县苏堡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5 场地承包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

乙方：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占用洪洞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以下简称甲方>虔头山场地所建沫,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改造煤化厂所需的资金由乙方负责投入,乙方为化的生产和经营负全部责任,甲方不予参与。乙方必然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乙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如发生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租赁期限为 20 年,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42 年 8 月 20 日。

四、甲方现有场地 99.3 亩,办公用房 19 间,生产用房 52 间,租赁给乙方占用。若根据生产发展需要,乙方需改造新建生产设施,改变现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租赁费每年贰拾陆万贰仟元。每年度元月 10 日、七月 10 日前分两次支付,逾期未付,每天按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连续逾期 3 个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甲方场地房屋及其它设施私自转让他人经营,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做抵押。如违者,后果自负。

七、甲方须保证乙方厂内的行路、排水、线路畅通,其维修养护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若乙方不再经营，所建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与洪洞县副食果品加工厂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签订的《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洪洞县副食果品加工厂场地协议书》同时终止。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副食果品加工厂各执一份。

甲方：洪洞县供销社副食果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签字）



刘建周

乙方：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王智勇

二〇二二年8月20日，签字生效

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升发展空间、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结合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通知》（洪政办发〔2021〕40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挖发展潜力，提升发展空间，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共同发展，做到“能办则办、应帮尽帮、变散为整、变乱为治、变污为绿”，真正把一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布局，设施设备治理有望，具有一定发展空间的企业帮起来、扶起来，实现县域经济和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帮扶对象

1、2019年、2020年清单内纳入升级改造的散乱污企业

名录正在升级改造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布局，设施治理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投资、产能、税收，吸纳就业人数，具有一定规模的非环保规范企业。

三、帮扶要求

1、高度重视

对治理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县直各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各自职责，成立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当中，推进提质改造，优化发展布局，提升经济、社会、环保效益。

2、严格筛查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范围内确有升级改造和发展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档案台账，归纳难点热点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处置，分步加快规范，确保无死角、无遗漏，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县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对接乡镇，解决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非规范企业的资金、土地、水资源、能耗、污染物总量、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问题，集中解决、集中办理，优化提质一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3、简化程序

各乡镇将排查摸底情况及时报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环委办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根据相关

政策审核把关，分类处置、分批帮扶、分项落实，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各单位根据职责强化帮扶指导，积极送政策、送服务、解问题，加强对帮扶对象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升级改造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的企业加快优先办理相关手续，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发展潜力，打造规范化、效益化、环保化的企业。

4、责任到人

各单位、各乡镇要把帮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业务指导，优先强化政策支持，确保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和非规范类企业提质升档，真正达到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对于帮扶对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确立一名副职实行包包制度，责任到人，服务到位，并定期下基层走访调研，协调解决帮扶对象存在问题。同时，对于已升级改造、转型成功的要强化指导监管，确保产业进一步优化、能耗进一步降低、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各单位将帮扶工作有关人员及时报县环委办，同时，及时将重点难点和帮扶情况于每月的20日前报县环委办。





160412050983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3日

监测报告

蓝源成环监（普）字（2021）第 50080 号

项目名称：山西佑德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佑德文创园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佑德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声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项 目 名 称：山西佑德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佑德文创园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 鹏

项 目 负 责 人：张国龙

报 告 编 写 人：师丽英

报 告 校 对：张鹏

报 告 审 核：张鹏

报 告 批 准：张鹏

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 22 号太原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电话：18635159290

邮箱：SXLYCHJC@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412050983

名称: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22号太原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983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证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环境
专用
903

任务来源

受山西佑德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山西佑德空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佑德文创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任务通知单》中的相关内容,于2021年3月7日-3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如下:

1、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

1.1 点位情况

表 1-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要求
环境空气	李堡村	TSP、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7天,TSP每天采样24小时,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为02:00、08:00、14:00、20:00时,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
	秦壁村		

1.2 执行标准

表 1-2-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TSP	3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苯	110 μg/m ³
		甲苯	200 μg/m ³
	二甲苯	200 μg/m ³	

2、监测质量保证

2.1 监测方法

表 2-1-1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3.4.2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表 2-3-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允差	校准结果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LYCDQ-43	A 路: 0.200	0.201	0.202	±5%	合格
		B 路: 0.200	0.202	0.203	±5%	合格
		尘路: 100.0	100.5	100.7	±5%	合格
	LYCDQ-44	A 路: 0.200	0.201	0.202	±5%	合格
		B 路: 0.200	0.203	0.201	±5%	合格
		尘路: 100.0	100.8	100.9	±5%	合格
备注	---					

3、监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TSP (μg/m ³)	气象参数			
			气压(hPa)	温度(℃)	风向(度)	风速(m/s)
李堡村	2021.3.7	142	963	9.1	175	2.6
	2021.3.8	129	964	7.4	160	2.9
	2021.3.9	135	963	9.4	180	1.7
	2021.3.10	124	963	9.7	145	1.6
	2021.3.11	140	963	9.3	220	1.4
	2021.3.12	126	962	12.2	160	2.6
	2021.3.13	137	962	12.4	155	2.5
秦壁村	2021.3.7	133	963	9.2	170	2.7
	2021.3.8	141	964	7.5	165	2.8
	2021.3.9	122	963	9.5	175	1.5
	2021.3.10	139	963	9.7	145	1.7
	2021.3.11	131	963	9.4	225	1.3
	2021.3.12	143	962	12.1	160	2.5
	2021.3.13	128	962	12.3	150	2.7
标准值	---	300	---	---	---	---
备注	---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临首房核估字[2023]第 10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改建储煤场附着物投
资价值评估报告

估价委托人：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临汾首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尉良(注册证号：1420110021)

李卫华(注册证号：142020006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承诺书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我单位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智志勇，注册资金为300.00万人民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24MA7XGR30XL，企业地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100m处，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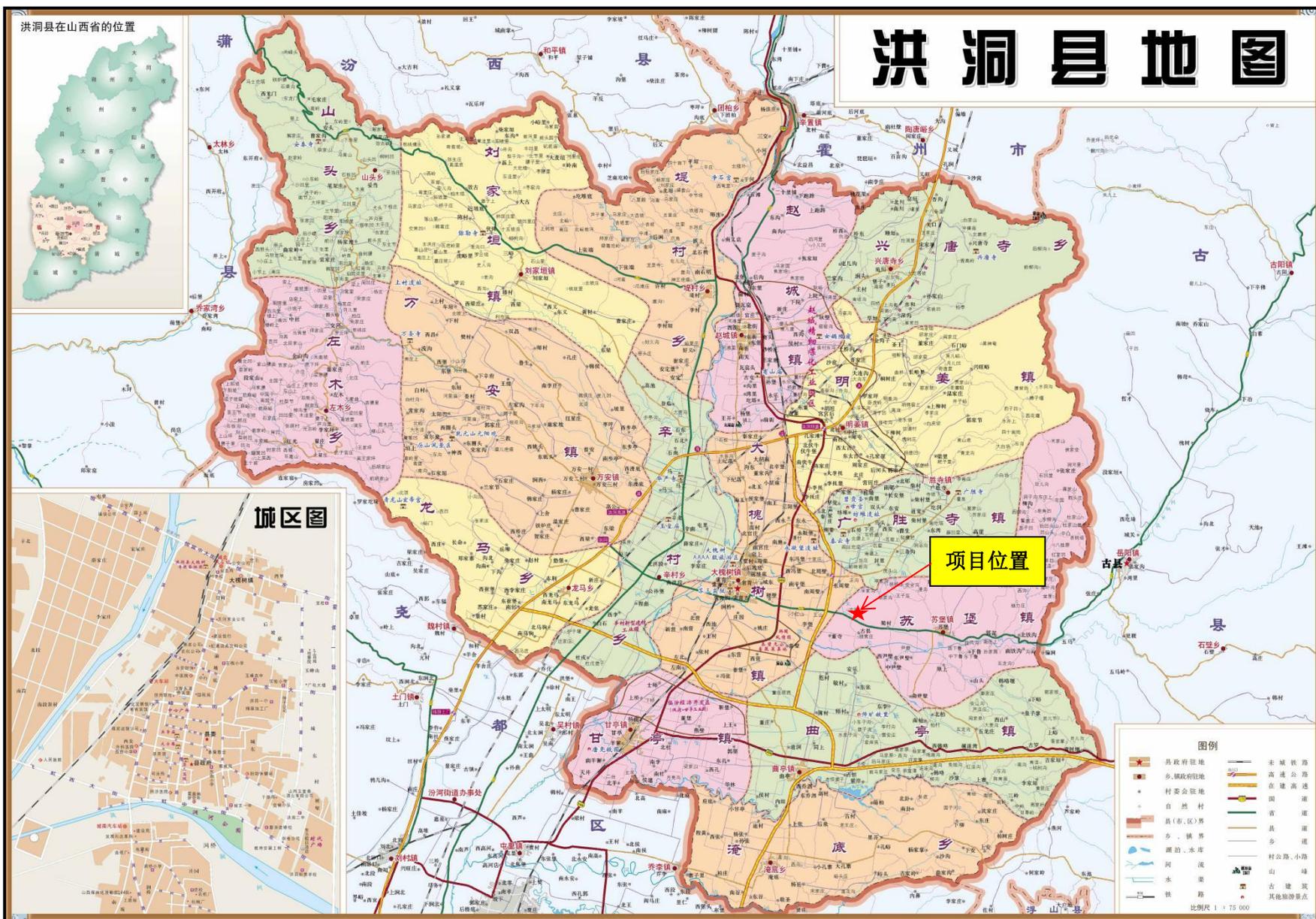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经营期间不经销民用散煤，如有违反，严格按照要求从重处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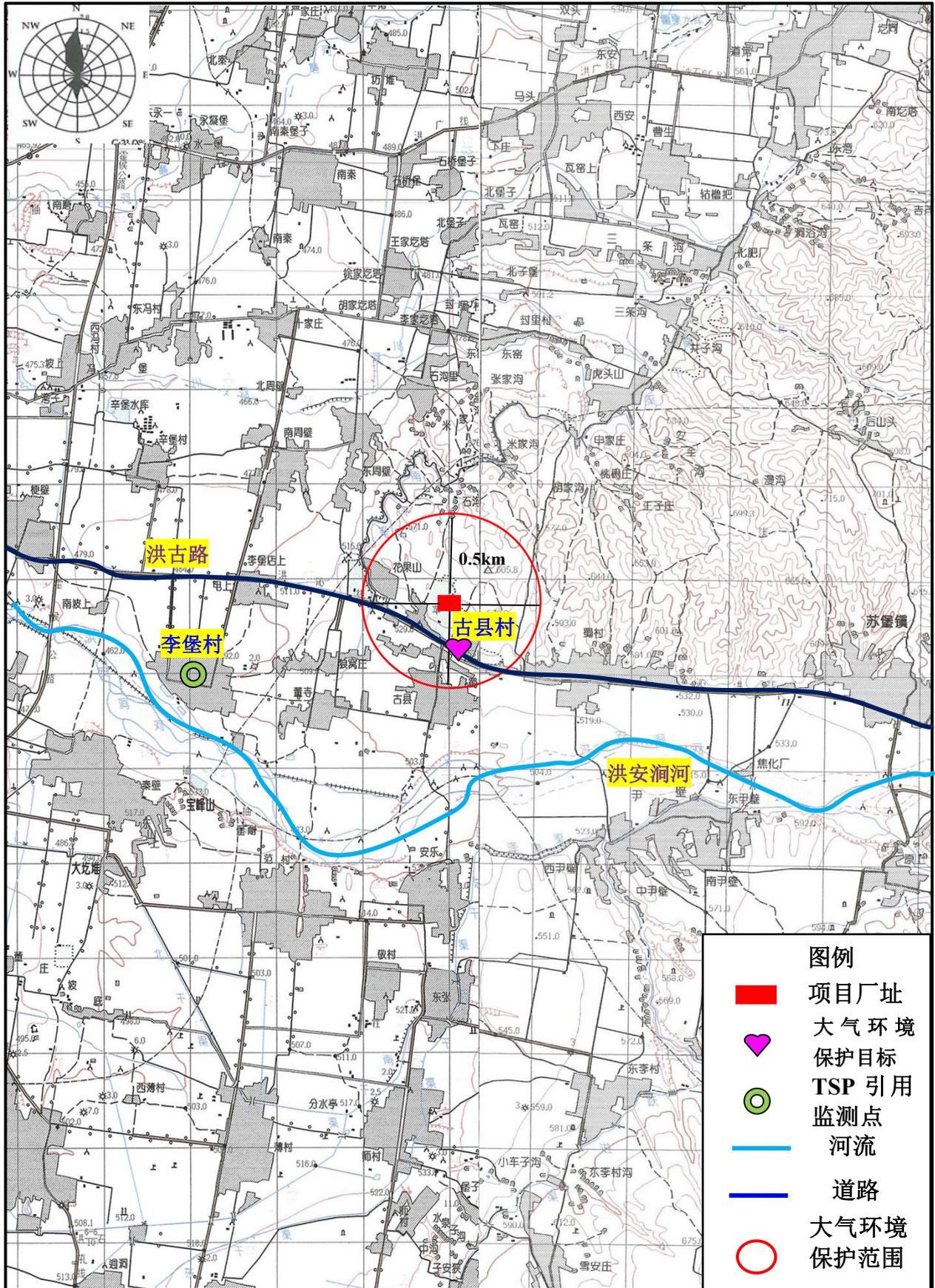
洪洞县恒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一格一公里）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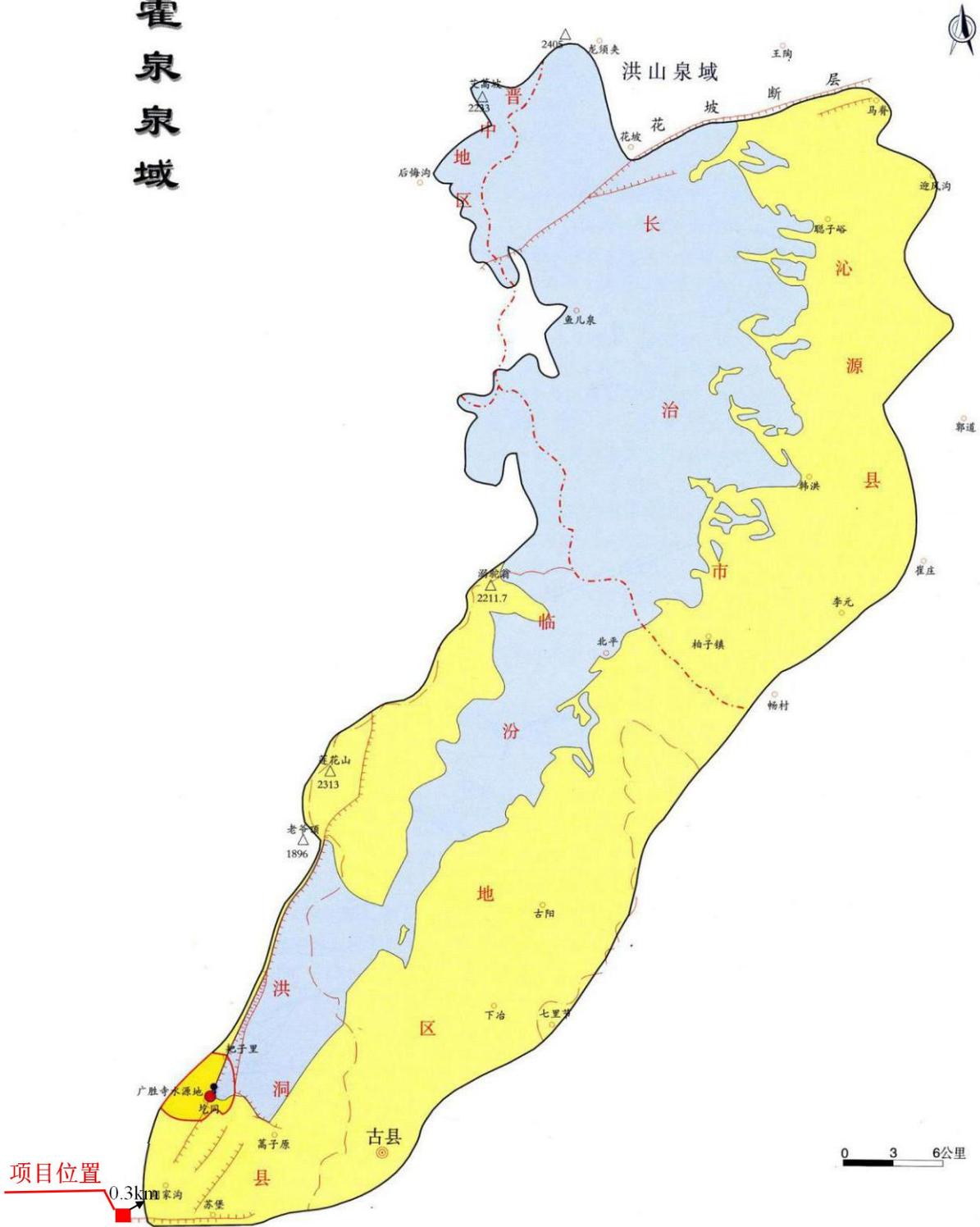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洪洞县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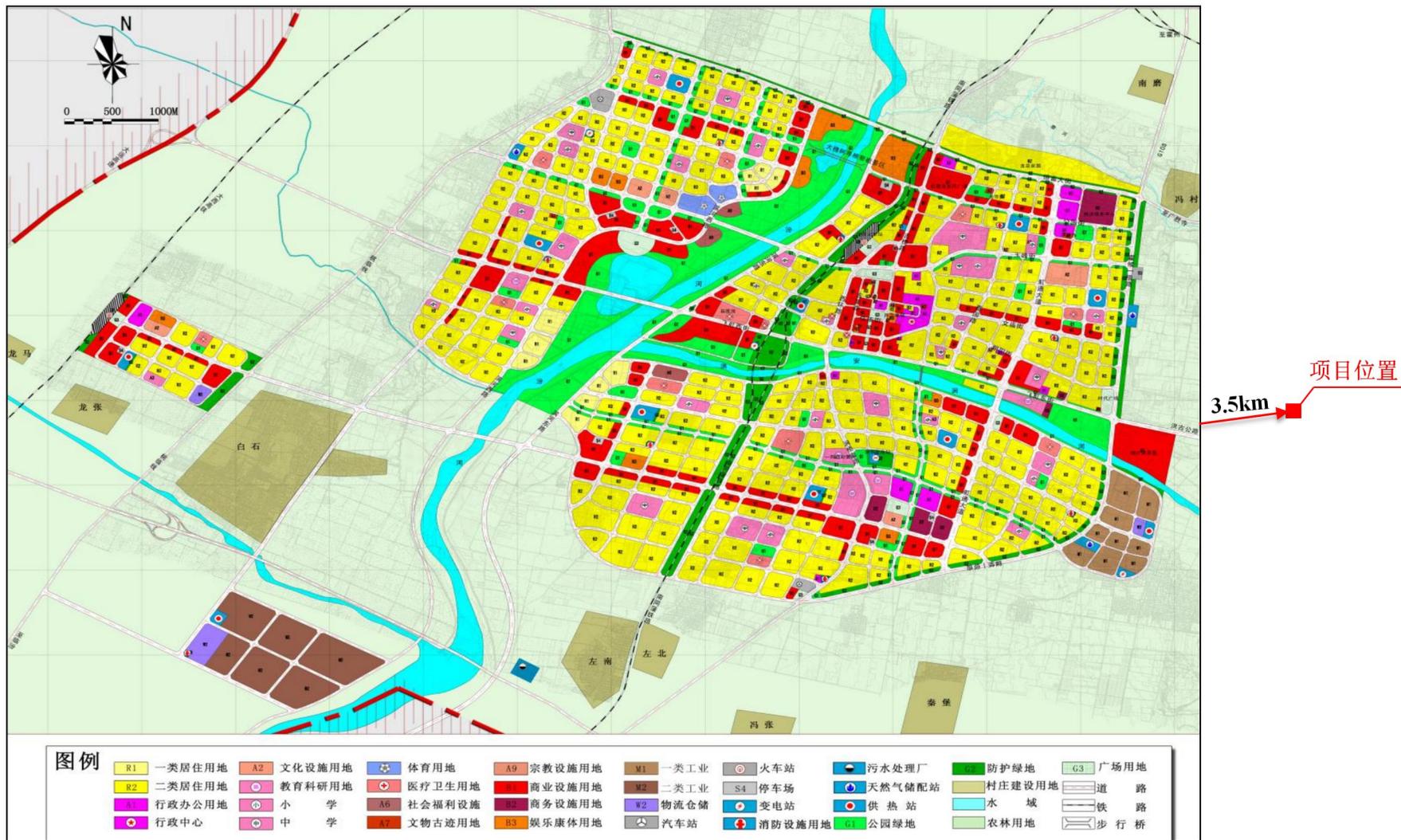
霍泉泉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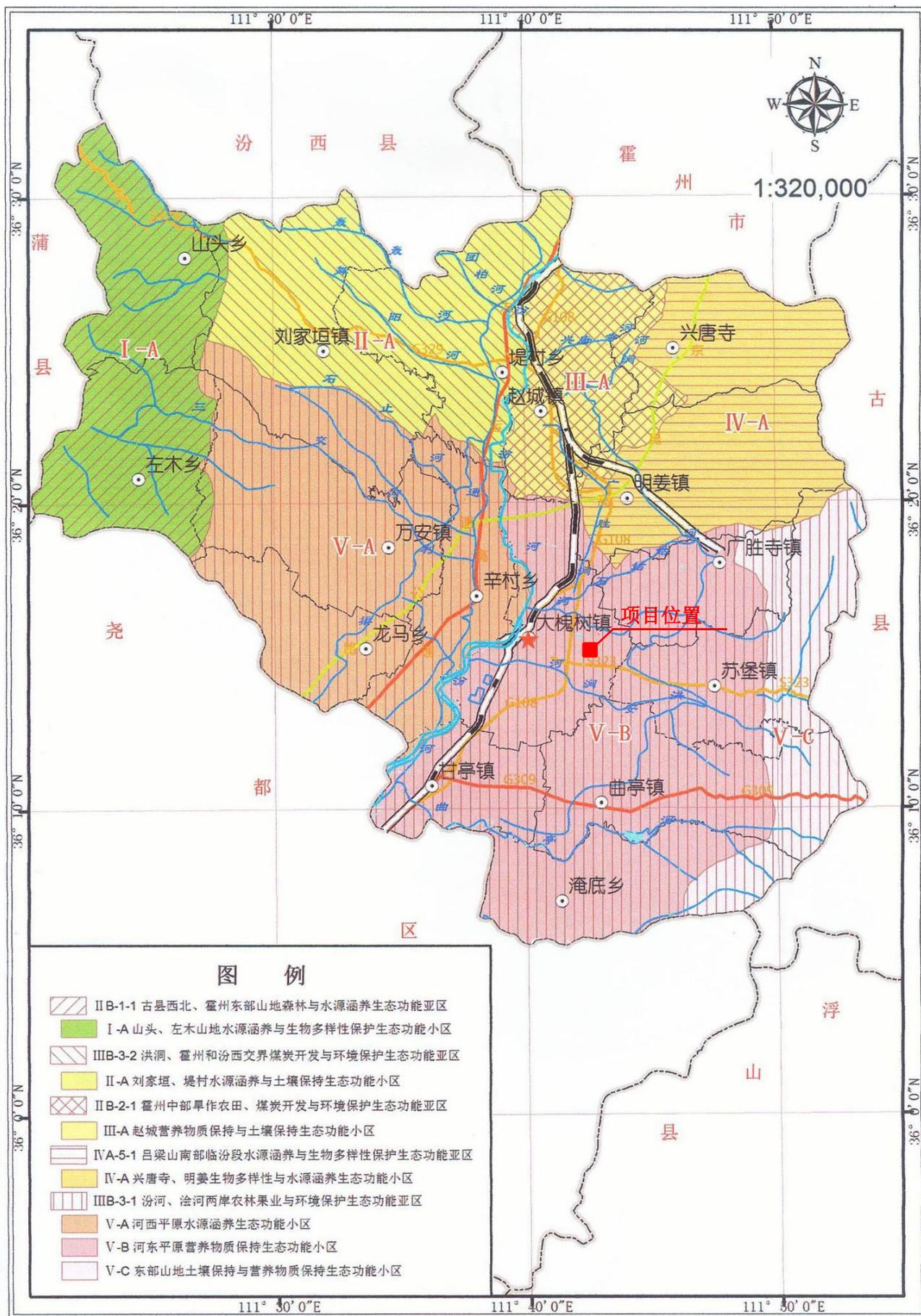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郭庄泉域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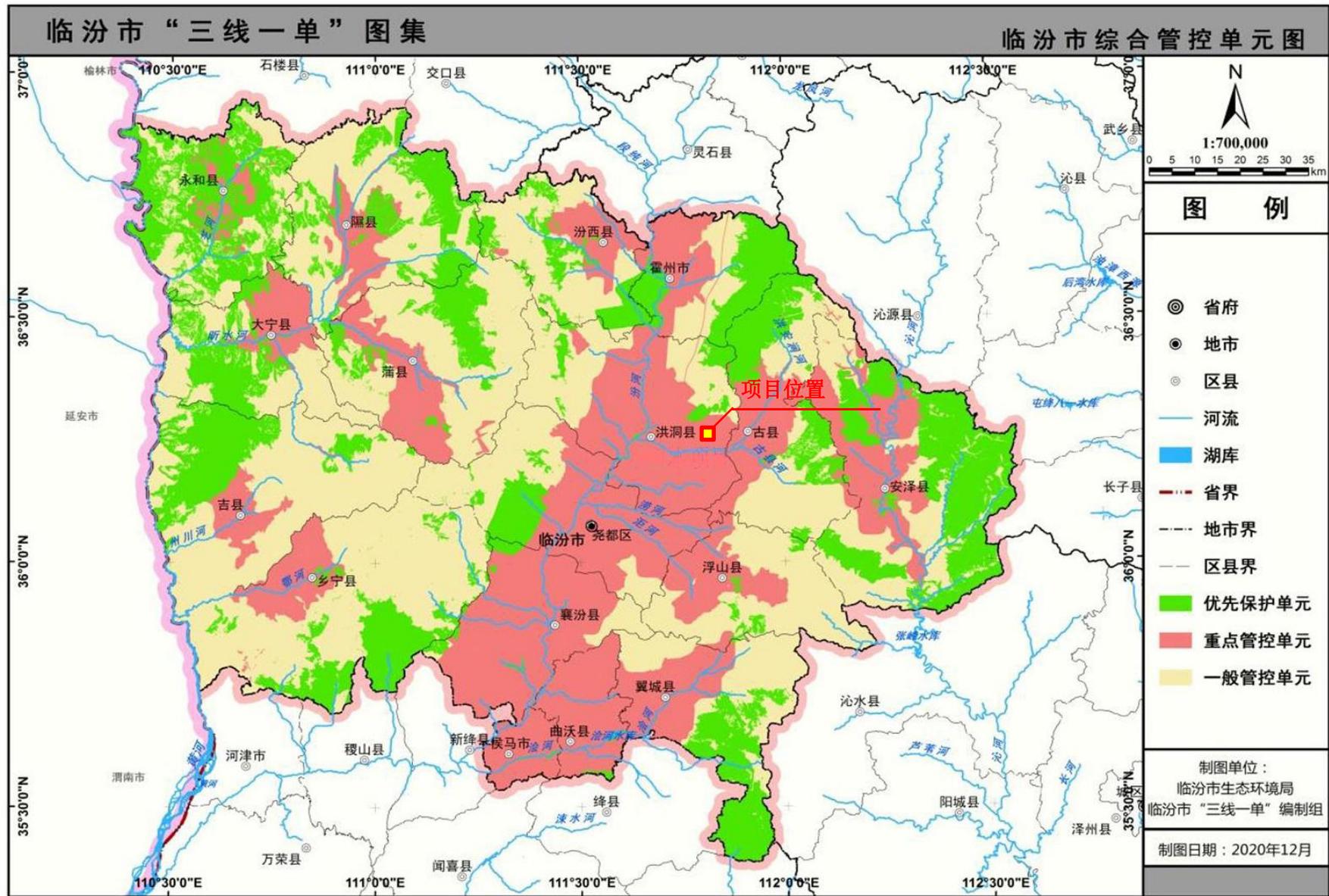
附图 7 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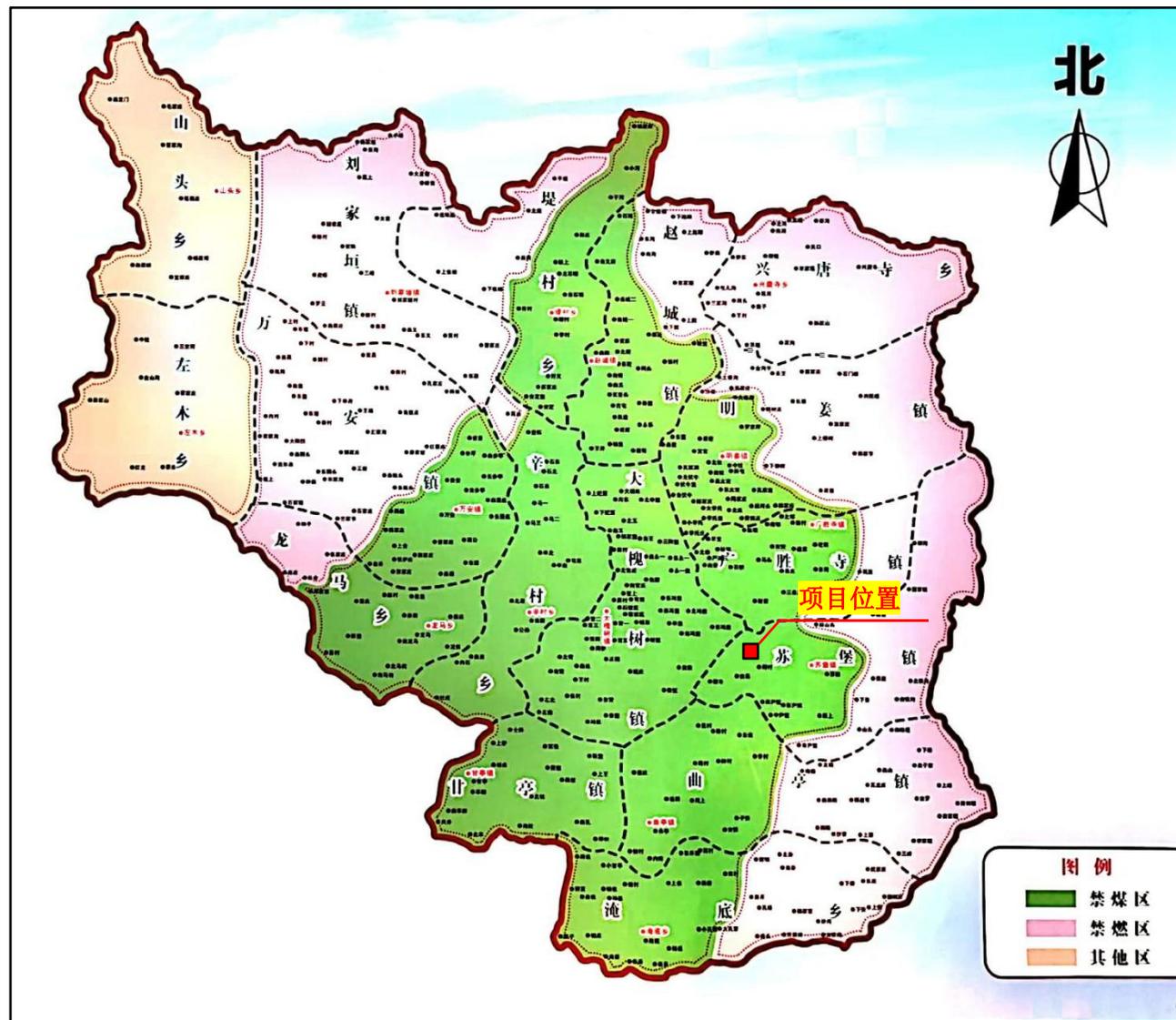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洪洞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11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图”



附图 13 项目分区防渗图